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門桂林門市

被告 呂懿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677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